

第六條 本會董事，除當然董事外，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自呈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之日起計算），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全體董事會議選聘補充，但以補充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應由董事長召集全體董事會議，就現任熱心園務董事或當地熱心教育人士中選聘組成下屆董事會，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必要時得酌設雇員一人，承辦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 二、園長（或主任）之選聘或解聘。
- 三、園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四、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五、經費之籌劃。
- 六、預算決算之審核。
- 七、財務之監察。

第十條 本會須於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園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第十一條 本會立案後，如董事、會址、資產或其他收益等事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自身不得解散，如必須中途改組時，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本會如發生糾紛，不得解決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解散，並由創辦人重新聘請相當人員組織董事會，呈報核備或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原董事會熱心園務董事暨與幼稚園有深切關係者，指定若干人共同組織董事會。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全體董事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分別於學期起訖時舉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自身必須迴避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對選聘或解聘園長或其他重大事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議決方為有效。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以不動支經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在幼稚園經費項下酌量撥支。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呈奉○○○縣市政府（局）核準備案後施行。



###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六七府建水字第九〇四九三號

主旨：公告勘定淡水河流域大漢溪土城堤防河川區域線。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河川圖籍、測量原圖、異動土地清冊放置於臺北縣政府備閱。

主席 林 洋 港